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57號

原告 吳麗霞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劉冠志